

銓敘部新聞稿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因應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至，銓敘部通函請各機關嚴守行政中立，維持政府機關依法行政、政治中立之公正立場

銓敘部表示，因應本（107）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於本年 8 月 20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月 16 日發布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請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有鑑於現今網路資訊發達，銓敘部於前開通函特別提醒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或支持、反對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以避免公務人員不慎於網路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

鑑於投票日將屆，選舉活動漸趨頻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法規致有違法情事，銓敘部再於本年 10 月 12 日通函請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並說明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亦彙整中立法相關釋例、問答集及易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上傳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以供各界參考。銓敘部並提醒，公務人員針對具高度政治性之活動，允宜自我約束，避免招致爭議。